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 校園駕訓試辦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

# 目錄

一、背景說明 .....	1
二、計畫目的 .....	1
三、分析及規畫 .....	2
四、結語 .....	7

## 一、背景說明

110年機車駕駛人事故件數共37萬5,804件，其中18-24歲之年輕族群占10萬9,238件，占總件數約29%，死傷人數亦占約27%，顯見年輕族群機車事故問題仍須改進。經統計主要肇事原因，如未依規定讓車、轉彎不當、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違反號誌、標誌管制，皆與未遵守交通法規及風險意識不足有關，爰應持續透過3E(工程、教育、執法)政策精進，以提升年輕族群機車騎士之騎乘安全。

表1. 110年機車事故件數統計

排序	運具別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傷人數
1	成年人(25-64歲)	212,603	902	219,615	220,517
2	年輕人(18-24歲)	109,238	256	102,922	103,178
3	高齡者(65歲以上)	46,394	621	42,372	42,993
4	少年(13-17歲)	7,435	47	6,597	6,644
5	不明	102	0	43	43
6	兒童(0-12歲)	32	2	27	29
總計		375,804	1,828	371,576	373,404

資料來源：道安統計網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升年輕族群之交通安全，自108年起配合交通部政策辦理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透過補助部分學費(現行訓練學費收費新臺幣2800-3700元，108年補助每名新臺幣1000元，109、110、111補助每名新臺幣1300元)，鼓勵學員參加完善之考前教育訓練，經交通大學統計經駕訓學員較無受訓者，違規風險降低32%、肇事風險降低20%，顯見機車駕訓確有其成效，111年度列為行政院列管交通部道安會21項交通安全精進措施之一，並與教育部配合共同辦理校園駕訓計畫，透過與大專院校、高中職合作辦理機車駕訓，以提升學員參訓意願，增進辦理效果。

## 二、計畫目的

經查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範，駕訓班

不得於核定以外之場地進行教學，為更進一步提升辦理成效，並增進年輕族群對於機車駕訓之認知，爰擬定本試辦計畫，研擬入校駕訓之辦理方式及配套作為，使駕訓班依照現行課程規範及收費標準，得以利用校園場地進行駕訓課程教學。

### 三、分析及規劃

經統計本局辦理機車駕訓補助人數，108年為4,935人、109年為1萬2,757人、110年為1萬9,432人，雖經本局積極宣導並推廣補助計畫，同時鼓勵業者籌設，機車駕訓班家數從108年24家增加為110年58家，惟經過駕訓人數仍佔整體取得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人數少數(以110年為例，報考人數約23萬人，經駕訓者僅約占9%)，爰仍應透過各管道，積極推廣機車駕訓制度。

#### (一) 現況分析

依據本局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資料顯示，以109年為例，取得機車駕照者以18-24歲所佔比例(82%)遠高於其他年齡層，其與高中職、大專院校之就讀年齡層大致相符，爰校園內之推廣宣傳，為推動機車駕訓制度之重要關鍵。

表2. 109年取得駕照年齡層分析

109年取得機車駕照年齡分布		
年齡	人數	比例
18-24	220,623	82.48%
25-34	21,013	7.86%
35-44	12,287	4.59%
45-54	8,035	3.00%
55-64	4,062	1.52%
65-74	900	0.34%
75以上	537	0.20%
總計	267,484	100.00%

資料來源：公路監理資訊系統

## (二) 方案規劃

為提升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參訓意願，111年度配合交通部政策，與教育部共同媒合有意願參加機車駕訓學員及駕訓班，透過以交通車或其他方式從校園接送至駕訓班，讓學生免於來回奔波，增加參訓意願。另為進一步提升本案辦理成效，並規劃協調駕訓班入校辦理駕訓事宜，依照教育部調查各學校辦理入校駕訓意願，分對象規劃如下：(學、術科計3天16小時訓練課程)

1. 無意願辦理入校學科、術科駕訓之學校：媒合有意願學員及駕訓班，維持以交通車或其他方式從校園接送至駕訓班訓練及考照。
2. 僅有意願辦理入校學科教學之學校：場地提供電化教學設備(投影機、電腦)，學員並有適當保險(參考駕訓班定型化契約，應投保意外險，其保額不得少於新台幣100萬元)，經公路監理機關會勘場地妥適後，由駕訓班派講師至學校辦理學科教學，術科教學、考驗仍以交通車或其他方式接送至駕訓班。
3. 有意願辦理入校學科、術科教學之學校：就調查有意願者，公路監理機關將派員實地辦理學科、術科場地會勘，視場地情形及大小(可容納考驗場地及教學設備)是否適合辦理訓練及考驗，以及保險是否符合契約，若場地可辦理教學，將協助學校劃設場地，並協調駕訓班師資、教練車至校園辦理學術科訓練，以行動監理設備至學校辦理考照。
4. 办理流程：

- (1)學校提出需求：於教育部函詢各校調查期間(111年2-4月)，向本局監理機關或教育部提出入校駕訓需求。
- (2)監理機關進行會勘：視學校需求，若學校僅需辦理入校學科教學，則至確認學校預計教室環境是否提供電化教學設備(投影機、電腦)，學員並有適當保險(參考駕訓班定型化契約，應投保意外險，其保額不得少於新台幣100萬元)；入校辦理學、術科，除符合前開條件外，並需會勘場地情形是否適合教學及大小可容納考驗場地及教學設備，並同樣須符合定型化契約之保險規定。
- (3)場地規劃及鋪設：若須辦理術科入校教學，則請監理機關協助學校劃設場地，劃設場地經費部分經洽教育部，由教育部支應。
- (4)確認辦理期程並發函確認：於場地建置完畢，確認辦理之駕訓班及辦理期間，並請監理機關發函予辦理學校並副知配合之駕訓班及本局，俾利確認期程。
- (5)辦理入校駕訓事宜：配合時程規劃由駕訓班入校辦理駕駛訓練課程，並請監理機關督導駕訓班與學員簽訂定型化契約及相關办理流程，俾利計畫順利實施，同時安排首場入校駕訓之開訓活動，增進辦理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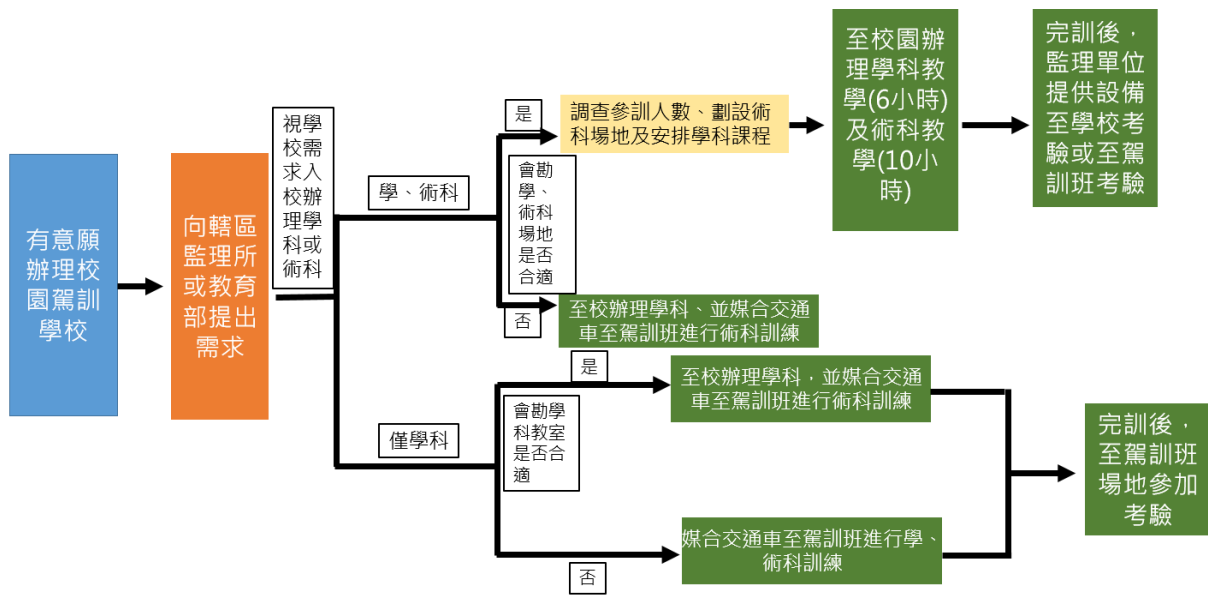


圖1. 校園駕訓計畫實施流程圖

### (三) 執行策略及工作項目

本次校園駕訓計畫以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為目標，依照學校自身條件及辦理意願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規劃如下：

#### 1. 校園駕訓試辦計畫陳報交通部

考量本案推動囿於現行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駕訓班無法至校園辦理駕駛訓練課程，為使駕訓班入校辦理駕訓以增進學生族群意願，爰本局研擬本試辦計畫陳報交通部，同時蒐集辦理期間之相關問題、建議，後續俟辦理完成後並將辦理結果陳報交通部作為爾後法規修正之參考。

#### 2. 推動校園駕訓工作項目

為順利推動本計畫，初步規劃「調查學校辦理入校駕訓意願」、「場地會勘及確認」、「場地整備及劃設」、「辦理入校駕訓」等工作項目，後續將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及教育部窗口等相關單位成立推動工作小組，共同檢視各項工作項目並積極推動，相關工作項目彙整

如下表3。

表3. 工作項目彙整表

項目	說明	執行單位
1. 調查學校辦理入校駕訓意願及參訓學員意願調查	教育部於2月-4月調查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辦理入校駕訓意願，本局責成各區監理所進行媒合及會勘。	教育部、本局監理組
2. 場地會勘及確認	俟收到意願清單後，各所就有意願辦理入校學術科駕訓之學校辦理場地會勘。	各區監理所
3. 場地整備及劃設	各區監理所協助學校進行機車考驗場地及教學場地劃設。	有意願辦理學術科教學之學校、各區監理所
4. 辦理入校駕訓	依照各校需求，依照規劃辦理移地教學(交通車接駁)、發函確認入校辦理學術科事宜，並安排首場入校駕訓開訓活動。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各區監理所、駕訓班

表4. 111年工作項目日期程規劃表

項目	3月底	4月中	4月底	5月中	5月底	6月中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 校園駕訓試辦計畫報部											
2. 推動校園駕訓工作項目											
(1) 調查學校辦理入校駕訓意願											
(2) 場地會勘及確認											
(3) 場地整備及劃設											
(4) 辦理入校駕訓											



### 三、結語

本案係為首次與教育部共同合作入校辦理機車校園駕訓事宜，期能透過入校駕訓，除增進學員安全駕駛、防禦駕駛觀念及騎乘技巧外，並於校園內推廣駕駛人於取得機車駕照前，應通過完善之訓練再取得駕照之概念，提升學員參訓之認知，並於辦理期間滾動檢討辦理成效，修正執行方式。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並將辦理情形陳報交通部作為爾後法規修正之參考。